

碩士班向系所提報「研撰計畫書」繳交相關事項

1.繳交時間：碩士班研撰計畫書通常為5月或11月收受後辦理，碩士班統一收件，每學期會公告繳交日期，請自行留意各學期公告，逾時不候。

2.繳交文件：**法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1份、研撰計畫書紙本5份及研撰計畫書電子檔（皆匿名）**。

3.程序：研撰計畫書經所上審查小組審查完畢後，未通過者，須待下次收件期間送件；審查結果為「二次審查者」，須依通知於期限內繳交修正版再審；通過者，方得進行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。

未通過研究所審查程序者，不得進行校定繳交程序。

（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：登入學生專區，填寫相關表格，並列印下來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交所上統一交給所長簽名），校定研撰計畫書繳交時間按各學年度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。

審查結果通過者，方得進行校定繳交研撰計畫書程序。

備註：

1.研撰計畫書採匿名審查，勿書寫學生姓名、學號及指導教授姓名。

2.所上的研撰計畫書內容請參考：(1)研究目的（含動機）(2) 研撰計畫書（含詳細說明）(3)擬用資料（含資料來源及設備）（含參考文獻）(4)研究方法(5)預期結果(6)研撰計畫進度表。

3.詳細資訊請參考當學期研撰計畫書公告，以公告事項為準。